附件2：

四川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合同书或协议以及发票；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网络安全检查意见书。

五、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六、旅馆方位图及标明内部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平面图

七、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八、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九、《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2.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旅馆业

 1. 建设乡村酒店、农家乐等旅馆，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客房数在 20间以上 50间以下或床位数在30张以上 100张以下的，其工程建设、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取得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上述规模以下的该类旅馆，应当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条件，取得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旅馆与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厂（库）的间距符合国家规定；利用地下空间开办的旅馆，通风、照明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有两个以上宽敞、通畅的出入口。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4、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材料；

5、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6、旅馆方位图及标明内部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平面图；

7、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8、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四川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馆。

二、监督检查时间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旅馆，应当在其获得许可的2个月内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不定期检查。

三、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旅馆承诺的内容和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检查。民警现场检查相关项目，并要求旅馆提供有关材料。

（二）记录情况。民警如实记录所检查情况，并请旅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责令整改。民警检查工作完成后，对发现不符合承诺内容的和其它安全隐患，责令旅馆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期限届满后进行检查验收。

（四）撤销决定。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民警在检查旅馆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立即采取措施，开展调查，依法处罚。

五、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将与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相结合，作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重要来源。

（一）对检查合格的旅馆，作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审指标之一。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约谈、告诫、增加监督检查频率、通报批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等处理措施，并列入日常监管重点对象，做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审指标之一。

（三）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措施

按规定及时对外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与既有信息平台对接应用，实现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共用，提高监管效率。